

许昌市体育局 2025 年市区全民健身基
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甲方：许昌市体育局

乙方：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体育局

乙方：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。乙方参加了 许昌市体育局 公开招标。乙方在 许昌市体育局 2025 年市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D 包 招标总中标额为 1151800.00 元整，大写人民币：壹佰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。

以上述事实为基础，签订本合同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一、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和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二、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，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。

三、产品型号、名称、数量、合计金额。

序号	名称	厂家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彩色塑胶健身步道和彩色塑胶地面	厂家：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：BSMC 柏胜 规格：14mm 型号：JN01C	平方米	5200	221.50	1151800.00
合计		大写： <u>壹佰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</u> 小写： <u>1151800.00元</u>				

四、质量要求。

(一) 产品质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生产制作，并

经甲方严格按照该标准组织检验。

(二) 乙方承诺：保证所供产品由品牌方原厂生产，无外包或贴牌生产行为。

五、保险

乙方保证将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。

六、产品的交货方法、运输及风险承担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，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，运输方式由乙方决定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产品的交货、安装与验收

(一)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，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进场，在甲方指定地点，完成现场空间丈量、施工方案设计等工作。乙方按照投标承诺和甲方协商的时间，将项目所需物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要求，将所采购的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和收货人，收货人根据乙方出具的货物清单确认无误后，签字并盖章。

(二)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，在各种产品安全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进行调试和安装，并做好施工安全措施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意外风险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完工后，乙方应出具书面材料告知甲方货物安装、接收情况，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。

(四) 甲方接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，应组织人员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告知乙方。

(五) 由甲方、乙方和接收单位签订《2025 年市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、管理、售后服务三方协议》，并由验收小

组成员在验收单上签字、盖章，方为验收完毕。

八、货款结算

(一) 乙方可根据甲方反馈的验收情况，向甲方提出货款结算申请，并开具发票。

(二) 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九、产品的保修和维修服务

产品的保修和维修服务按照《2025 年市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、管理、售后服务三方协议》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。

十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产品受赠单位和安装相关的指定管理单位，应明确管理和常规维护责任人，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，制定管理制度，开展日常检查，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，应在明显位置悬挂警示停止使用，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维修。产品安全使用寿命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，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产品，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。

乙方责任：乙方负责对甲方确定的管理及常规维护责任人、管理人员进行常规维护培训，对产品进行巡回检查，每年不低于 1 次，在安全使用寿命内，对损坏零件进行及时更换，对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故障进行及时修复。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，48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，若不能及时解决，应向甲方说明情况，并给予一个明确的维修时间，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。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善、人为损坏的产品不再免费维修范围内。

十一、双方履约责任及违约处罚条款

(一) 甲方保证，在财政具备支付条件的前提下，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付款。

(二) 乙方保证，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招标、投标标书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缺陷补正及弥补。

(三) 乙方所供产品在使用过程中，若因产品质量问题、设计缺陷等原因对使用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，并合同总价款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一切损害的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及责任

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：战争、动乱、瘟疫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、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，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，包括产品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，对于安装物使用的土地、构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。

十三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解决不成，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许昌市体育局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签字:

乙方代表签字:

地址:

地址: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

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庆云支行

账号：37050184790100000714

电话：15315815098

法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 张炎、371423199006260068 (姓名、身份证号) 系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 的法定代表人, 现委托 于鹏飞、371423200001130016 (姓名、身份证号) 为我方授权代理人。以我方名义签订 许昌市体育局 2025 年市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D 包 (项目名称)、ZFCG-G2025087 号 (项目编号)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,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授权委托书期限: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。

附: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供应商: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张炎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于鹏飞 (签字)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11 日

附件 1: 法人代表身份证



附件 2: 授权代表身份证





(副)本

注册资本 贰仟玖佰万元整

米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张炎

張

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；
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、教学专用设备销售；教学专用仪器制
造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销售；体育用品零售；地
盘垫、垫板制造；地板制造，安全、消防用金属器
具的制造；普通娱乐游艺场所游乐设备销售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
日用品的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（不含大型游乐设
备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
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体育用品设施施工；乐器零
售；乐器批发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网络店专及其他全服
品销售；普通娱乐游艺场所游乐设备制造（不含大型游乐设
备）；销售代理；显示器件生产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
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

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3 日

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雷大街以西
金山路以南

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，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美机登记

2023年07月12日

